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6號

聲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禮群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姜禮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；又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所明定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核對卷附扣押物品清單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毒品成分鑑定書後，認聲請人聲請

01 單獨宣告沒收銷毀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
02 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於該包裝袋上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
03 一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
04 分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
07 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堪認前揭扣案物為刑法第38條
08 第2項之物；又被告此部分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檢察官
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屬於因
10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11 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簡煜鐸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備註
1	褐色晶體1包 (驗餘淨重0.01 10公克，含外包 裝袋1只)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0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(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 第1974號卷第97頁)

21 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
1	吸食器1組